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該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何大昭先生（「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對本公司提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於該呈請內，呈請人請求：

- (i) 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條發出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
- (ii) 呈請人之費用由本公司資產支付；及／或
- (iii) 該命令可於法庭認為公正之前提作出。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91,399,761.36港元（另加每日利息48,850.75港元）之負債而提出，該等款項合共構成本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該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聆訊。

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擬與呈請人協商友好解決該事宜，並將努力儘快就共同申請撤銷該呈請達成共識。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德俊先生及許驚鴻先生。